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住 址				電 話				
學歷 (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科目類別		中 等 學 校	科 (年 月 字 第 號)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國小/幼兒園	(年 月 字 第 號)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 條件 (30 分)	最高學歷 (最高3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3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含四十學分班結業)			2分			
		大學校院(含)以下畢業			1分			
	年資 (最高17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 () 年			每年0.5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 () 年			每年1分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 () 年			每年1.5分			
		擔任組長(含特教資源中心組長)/特教資源中心專任巡迴輔導教師 () 年			每年3分			
		擔任主任(含特教資源中心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 () 年			每年4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5分)	嘉獎 () 次或申誡 () 次			每次增減0.5分			
		記功 () 次或記過 () 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 () 次或記大過 () 次			每次增減2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5分)	考列四條一款 () 次			每次1分				
專業 條件 (50 分)	進修研習 (最高10分)	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原「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1學分以18小時計。1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1週者不計分)			受訓1週以上，每滿1週給0.5分。			
	重要證照或 資格 (最高5分)	具「防火管理人」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1分			
		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為有效期間者。			1分			
		取得內政部防災士認證者。			1分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2分			
		一般教師(非以輔導活動科或專任輔導教師甄選錄取者)取得合於學生輔導法實施細則中國、高中職專、兼輔教師資格者。			2分			
		取得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高階人才資料庫資格者。			1.5分			
		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人才庫者、學校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校園霸凌事件人才庫，且最近3年內參與、校園性別事件、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學校校事會議調查、教保違法事件調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工作者，校內調查每件採計0.5分、校外調查每件採計1分，最高1.5分。			1.5分/1分/0.5分			
		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者。			2分			
		取得本市心評進階教師或心評諮詢教師資格證明者			2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者，進階2分、基礎1分。			2分/1分 (擇一採計)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			1分				
	專業著作 (最高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或教育專業相關電子書(含光碟)並經公開發行者。			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 篇			每篇2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次			每次1分			
	特殊表現 (最高30分)	特殊表現 (最高30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			10分		
			獲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			10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請見備註3		
			獲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			4分		
			獲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			4分		
臺北市優良教師。			2分					
獲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			4分					
獲全國教師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			2分					
教師親自參與全國或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教學卓越獎、教師創新教學檔案徵件競賽、彈性學習領航課程或其他教材活動設計甄選比賽(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本土語言)，並獲獎者。() 次			每次2分 (不重複採計，採計較高分者)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評選，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次			請見備註4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 次			請見備註4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 次			每次2分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年	每年1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 滿()學期	每學期1分		
		最近三學年度內，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 臺北市 國民教育輔導團 各分團及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或臺北市教保服務輔導團分團團員 ，且實際執行任務者。	3分		
		近三學年度參與推動學前創新教學方案(瑞吉歐方案教學、學前蒙特梭利教學、英語融入教學、運算思維教學、STEAM 教學等)，並有具體證明者。() 年	每 年 2分		
		近三學年度推動「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學生自備載具到校(BYOD)學習、臺北酷課雲、自造教育、新興科技(AI、3R 科技、無人機、量子電腦等)教育、智慧校園4.0、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等業務，並有具體證明者。()年	每年2分		
		近三學年度曾任總務主任主辦連續性新建工程或修建工程預算每年總計逾新臺幣1,000萬元者。	每年1分		
生活機能條件(20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最高8分)	未符合交通費核發規定者。	2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1級630元者。	5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2級1,008元者。	6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3級1,176元者。	7分		
		每月交通費核發級別4級1,200元者。	8分		
	照護家屬(最高12分) 請見備註5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8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4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80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4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70歲以上未滿80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6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4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6歲以上10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

- 1、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公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 2、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進修研習及住家交通等三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 3、經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獲佳作獎3分，獲銀質獎5分，獲金質獎10分，本項目積分累積計。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0.5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1.5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2.5分，國際級每紙4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所稱評選，如參加本市或中央辦理之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本市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等。
- 5、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12分。